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AW000-A113271(即甲女)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AW000-A113271父(即甲父)
AW000-A113271母(即甲母)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慧芬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